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國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律師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國湧因犯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111年8月2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內即109年1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間犯偽造私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8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而於113年9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逾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或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又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其立法理由乃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

01 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02 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
03 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至於受可易科罰
04 金之有期徒刑宣告者，因犯罪情節較輕，以此列為「應撤
05 銷」緩刑之事由，似嫌過苛，爰改列為第75條之1「得撤
06 銷」緩刑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
07 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此外，刑法第75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
08 之方式，賦與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
09 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0 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1 三、查受刑人於受前案緩刑宣告確定後，因於緩刑前至緩刑期
12 內，接續犯後案之偽造文書犯行，而於前案緩刑期內再受有
13 期徒刑4月之宣告確定等節，有前案與後案之判決書、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15 第1款、第2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堪認屬實。惟觀受刑人所
16 犯前案係於111年8月25日受緩刑宣告確定，而其後案犯行係
17 於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之期間內接續所為，足認其並非
18 於受前案緩刑宣告後始開始實施後案犯行，佐以其除前開2
19 案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實
20 難認受刑人係存有高度犯罪意識而一再犯罪，再參以其所犯
21 前、後案罪質互異，犯罪型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之
22 法益亦殊，並無再犯原因之關連性；酌以受刑人所犯後案之
23 偽造文書犯行，經法院斟酌後，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堪認
24 其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尚難僅以其於前案緩刑期前犯
25 後案之偽造文書犯行，遽謂其係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
26 再犯案，更無從進而推斷前揭緩刑宣告預期之效果已然難
27 收，而認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除後
28 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
29 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30 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若僅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他
31 罪，即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

01 之必要，進而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
02 失，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
03 自新機會未盡相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又本案因認應為上開駁回意旨，故認無傳詢
05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郭盈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